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华盖南方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华盖南方”）、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天使引导基金”）、华盖产业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意之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智谷运营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华盖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下称“华盖前海”）。华盖前海总募集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元，目标募集规模 2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

（三）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华盖南方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韧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99703R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投资领域	创新生物医药、医疗健康等领域初创型企业及其他战略新兴产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其他说明	华盖南方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0959。		

2、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玉才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DPCXL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2 华盖产业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南方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5249M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5%，童心童乐儿童娱乐（深圳）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4%，华盖南方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		

2.3 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庆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PTB15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4008 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A 组团 4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4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开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19756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路大冲商务中心（三期）3 栋 4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
主要股东	毅德置业（赣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5 深圳市创意之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哲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63234P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202-L2-2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活动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深圳市威尔王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黄文稀持股 10%。		

2.6 深圳中电智谷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皓	注册资本	615.639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94840U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大厦 1、2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开办、经营管理桑达电子通讯市场;数码通讯产品、影音器材、电脑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购销、上门维修;为科技企业提供孵化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学术交流活动策划; 租赁服务; 市场调研;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广告设计;从事广告业务; 市场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图文设计;电脑设计;物业管理; 国内贸易;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动车停放服务。		
主要股东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 40%，武汉欧微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二）上述交易各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华盖产业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为“华盖南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基金。除此外，上述交易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深圳华盖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拟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四）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基金规模：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目标规模 20,000 万元，目前认缴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000	15.00%
2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8,000	40.00%
3	华盖产业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000	15.00%
4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0	10.00%
5	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0	10.00%
6	深圳市创意之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5.00%
7	深圳中电智谷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800	4.00%
8	华盖南方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六）出资进度及出资方式：除天使引导基金外，各合伙人自合伙企业成立起 6 个月内一次性缴清认缴出资额；天使引导基金的出资于其他合伙人当期出资总额 50% 实际到位后缴付。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七) 自合伙企业成立起 12 个月内（或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长不超过 6 个月），经天使引导基金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现有合伙人或新的合伙人进行后续募集。

(八) 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起 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退出期届满可进入延长期，但合伙企业存续期应不超过 10 年。

(九) 投资方向及投资阶段：生物医药、健康医药产业及其他符合深圳市发展规划的新兴技术产业（领域要求：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投资阶段为天使类项目。

合伙企业投资于在深圳市注册登记的企业资金规模应不低于可投实缴资金的 70%。

(十) 投资方式：直接股权投资或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

(十一) 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核算，独立建账，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十二) 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1) 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3 以上的合伙人（含天使引导基金）同意方可通过。

(2) 全体合伙人委派华盖南方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法律法规、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决定有限合伙人提出的退伙申请。

(3)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委会”）。投委会是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事宜。

投委会由 3 人组成，委员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经合伙人会议合计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3 以上的合伙人（含天使引导基金）表决通过。天使引导基金有权向投委会委派 1 名观察员，并根据《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暂行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等规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

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对于提交投委会决策的投资项目，需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且天使引导基金未对合规性行使一票否决权方为通过。

2、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天使引导基金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权益。

3、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不享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4、管理费

(1) 投资期内，以实缴出资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按2%/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退出期内，以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按2%/年支付。

(2) 合伙企业进入延长期的，不再支付管理费。

5、收益分配机制

(1)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照“整体先回本后分利、项目即退即分”原则，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a) 首先，返还有限合伙人投资成本，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

b) 其次，向普通合伙人返还投资成本，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

c) 如有剩余，80%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 全体合伙人收回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后，在符合《实施办法》的前提下，天使引导基金对投资于深圳地区项目所得的全部收益，根据相关规定让渡给其他合伙人。

6、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以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承担，其次再由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三) 退出机制：可通过对外权益转让、IPO、将投资项目注入上市公司、被投资项目的企业股东回购、被投资项目的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公司拟通过与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作，参与政府出资设立的政策性基金，战略投向创新生物医药、医疗健康等领域初创型企业及其他战略新兴产业，

并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运营管理经验、政府引导基金的政策支持，整合各方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提升综合竞争力；并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38%，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本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政府有关机构及注册登记机关审批，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如获批成功，合伙企业尚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同时，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存在投资收益不达标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五、关于是否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自身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为主，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由于基金投资领域涵盖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的股权，不能排除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

若合伙企业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形成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1、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参与设立“深圳华盖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起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公司将关注标的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